

推薦會員加入或建立志(義)工家族組織

工會政策聲明簽認書

條文中提及之名詞，若此處未加以說明，請隨時參閱 LINE@ 之公告訊息

1. 本人與中華民國物業保全產業工會(以下簡稱本工會)簽訂此一具約束力之合約時，已足法定年齡且具有行為能力，填寫入會報名申請表時自行誠實填寫高於 1 日所得之人會費金額，並同意依工會法與工會規定繳納年度經常會費。

2. 本工會入會申請僅接受勞方之自然人申請，謝絕法人申請入會。

3. 名詞解釋：

合格工會會員：由已申請合格之工會正式會員介紹推薦入會的本產業勞方員工，並已繳交入會費及每月 15 日之前按時繳納之年度經常會費者稱之。

工會推薦會員組織：簡稱『推薦組織』依上述由已合格之會員(輔導學長)推薦有愛心，認同理念之物業保全產業中之勞方人員 3 位，放置於自己下方的第 1 階的 3 個位置而加入工會所形成的以 3 的倍數成長，向下由第 1 階計算到第 10 階的矩陣組織稱之。

輔導學長：工會推薦組織中每一位合格工會會員所佔之組織經營位置，其即為組織向下第一階的三位會員的輔導學長。

會員組織經營位置：產業勞方報名入會，申請獲准進入工會推薦組織中後所佔有之經營位置與電腦後續將入會會員依序公排或介紹(推薦)人或輔導學長指定置於其下方第一階的三個位置的經營組織位置均稱之。

本工會會員初入會所佔經營組織位置即稱「**會員組織經營原有位置**」依政策此位置即為初入會會員永久佔有，除非出會或遭除名而變成組織空位除外。

組織空位：係指工會推薦會員組織之經營位置未被放置合格工會會員佔位經營之空缺位置或合格工會會員因出會或遭除名、死亡無人繼承等因素形成之空位，另工會起始之推薦組織的首位及其以下之第一階至第三階的 39 個位置加上首位共計 40 個空的組織經營位置均稱之。

會員組織經營位置臨時佔有：工會會員因理事會海選人才，或因**會務工作推展成績卓越(季競賽)**被拔擢到組織最上方的 39 個永久空位的其中一個臨時佔有時，被拔擢者針對此其一之位置及經營原有位置

的車馬費及各項獎金每月均得領取，如果因公益因素而自願放棄臨時佔有者，其位之應領金額即比照組織空位歸入

工會水庫帳戶處理。

會員身為理事且被推選為理事長，任期內依自身的領導風格自行決定是否佔有組織之最高首位的經營位置以為工會之文化風氣圭臬。

推薦組織公排：由會員本人下方放置 3 員會員開始視為第一階，此 3 人下方再各自放置 3 名會員視為第 2 階，依此規定由公會依參加工會會員之先後次序，電腦由上而下由左至右自動放置至第十階的共計 88,573 名會員中每一位會員的第一階三名會員位置其一由工會電腦自動放置入會員稱之謂「公排」。

其二則可由介紹(推薦)人置入稱之：推薦組織介紹(推薦)人置入會員。
其三則可由輔導學長置入稱之：推薦組織輔導學長置入會員。
輔導學長之第一階的三個經營位置，置入會員的權利仍然以直接上方的輔導學長本人擁有優先權。

推薦組織車馬費：舉凡推薦組織內合格會員自己(輔導學長)執行招募推薦勞工入會或由工會舉辦之入會發表說明會公排而加入工會之會員者，以及介紹人推薦入會會員所形成的工會推薦組織，其內的每一位會員在成功申請入會後由其每月經常會費中之 100 元(由會員代表大會中議決通過之金額)每月平均發放新台幣 10 元的推薦工作車馬費於其直接直線上方的 10 名(10 階)會員組織經營位置的每名 10 元金額稱之。

會員介紹(推薦)工會志(義)工家族組織：簡稱『家族組織』在工會推薦會員組織之內，均由會員本人(介紹人或推薦人)親自介紹加入的合格工會會員們，並在工會登錄為一個團結的志(義)工家族群組者所形成的志(義)工組織稱之。

合格工會家族組織會員：係指本人身為合格工會會員，在簽署同意本政策聲明簽認書後，至少須親自介紹一位工會會員入會，其並持續維持合格工會會員身分於工會推薦組織內，則本人即可稱為合格之工會家族組織會員，簡稱『家族會員』。

家族組織獎(鼓)勵金：係指家族會員其招募之家族會員組織人數的多寡與其推動工會會務工作的成效，由工會推薦組織內空位上個月發不出去之車馬費或工會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之年度計劃預算中有編列之會務推動額外鼓勵金或理事會會議決議通過之推動增加工會組織人數或工作的競賽獎勵金，依上個月份總計之金額按工會會務之九大工作項目中可資評比成效的項目或推薦組織會員人數之多寡或家族會員人數之多寡等由工會理事會議中決議就總計之金額提撥的數目按工作績效評比或競賽成績名次按比例發放之獎勵金與鼓勵金稱之。

退會、出會、停權、除名：等名詞之定義與解釋請參閱本會章程第八條第十三條等條文內容之敘述。

工會水庫帳戶：舉凡本工會組織之車馬費，獎勵金或鼓勵金因組織人員異動、空位、退會、出會、停權、除名等因素導致產生發不出去之獎金或因工會已撥放之競賽獎勵金因名次從缺或額外鼓勵金因會務工作目標未達成而發放不出去時，當月均撥入工會此臨時帳戶內，等待工會理事會議次月或年終表揚大會時撥予家族組織獎(鼓)勵金中發放稱之。

工會九大工作項目：係指推動本工會會務之九大工作項目分類。依本工會階段任務由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之年度工作計劃中區分會務工作項目之分類，目前暫定：

- 1、工會教育訓練與工會從事事業之舉辦工作組。(需求講師幹部人才)
- 2、工會行政電腦秘書組。(需要行政作業與財會人才)
- 3、工會會員團保及就業協助工作組。(需求人力資源人才)
- 4、會員康樂活動與會議工作組。(需求主持與總務型人才)
- 5、法規策劃政治公關組。(需求法律專業人才)
- 6、產業改變協調工作組。(需求談判高手人才)
- 7、理事(人評)會的(審查)稽核組。(需求企管領導型人才)
- 8、法律的勞資協調工作組。(需求口才佳公關型人才)
- 9、會員組織推展業務講師組。(需求行銷高手人才)

上述工作項目除第 2 項聘用有給職的工會行政人員執行外，其它納入各志(義)工家族競賽評比執行或外聘專業人員執行，由理事會會議決議行之。

推薦組織海選人才：工會理事會為會務推展績效與推薦組織中挑選專業人才之會員並有心願建立自己的家族組織擔任群主並且培養出來工會九大工作項目執行各直轄縣市區域工會分會會務的會員人才稱之。

家族組織選出人才：海選出之群主人才，經過理事會評選或競賽會務績效卓越者，向理事會申報而理事會決議將其向上拔擢至臨時加佔位置到其直線上方推薦組織的組織經營位置直到工會起始之前三階 39 個空位之其一並得加領該位之推薦組織的車馬費（績效掉出 39 名排名之外即為卓越績效喪失則取消其加領之車馬費）的群主人才稱之。

會員代表：依工會法第 14 條，本工會正式會員每 121 人或家族會員每一百人以上得選出一名會員代表，會員代表每一任不得超過四年任期，自當選後召開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之日起算。

4. 此協議簽認合約書經簽署後，在本人每月領受工會推薦組織車馬費或家族組織獎(鼓勵)金時，同時本人亦每月必須維持合格之工會會員身份或合格之工會家族會員身分，始得領受組織之車馬費或獎(鼓勵)金，在領受期間本協議簽認書各項條文效力一直成立。
5. 本人了解加入本工會後，成為合格工會會員期間即享有工會法第五條工會之任務內容會員應享有之福利及本工會章程第 10 條會員得享有之權利，同時了解本工會依據工會法第 1 條及本工會章程第 3 條所設立的會員推薦組織車馬費及家族組織制度，須靠本人自身的努力維持合格工會會員身份並推廣工會理念，和推薦本產業勞工加入工會，並選擇擔當家族組織之志(義)工來宣揚工會理念與推動會務工作以使自己的地位提升及生活改善。

本人了解工會推薦組織之首位即為本工會任何一個會員均可經上述的自身努力項目而被選任為理事長即可當然加佔有之組織經營位置，卸任理事長即須離開加佔之首位但仍能依組織經營原有位置之績效或依競賽成績評比而來爭取其下 39 個位置之其一。

- 本工會推薦組織之首位經營位置及其第一階至第三階合計 1+39 個位置均為組織永久性的空位，組織內任何一位合格家族會員均可依自己家族組織人數多寡、評比規定、競賽成績...等等之努力而爭取加佔有其位置，否之僅能佔有自己推薦組織經營原有之位置。
- 6.本工會會員組織，會員不得於組織內放置人頭或非本產業勞工之親友，工會辦公室內部僱用支領工會薪資之行政人員，亦不得參與或加入工會之組織運作而領取車馬費或任何獎(鼓)勵金。
 - 7.本人了解每月須維持合格工會會員資格，始得於月底領取工會推薦會員組織之本人向下 10 階的每位會員所給予本人的新台幣 10 元(由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的工會推薦組織車馬費。
 - 8.本人了解且同意簽署此份政策聲明簽認書後始得加入工會家族組織，並至少須介紹一位合格工會會員入會，且其必須持續維持合格會員身份資格下，本人始得領取工會家族組織獎(鼓)勵金。
 - 9.本人同意本人當月未依規定時間內繳交經常會費的每月金額(年度 3,650 元，大月 310 元，小月 300 元)匯入工會帳戶或本人因故退(出)會或遭工會停權、除名等，則當月即不得領取任何車馬費及獎(鼓)勵金，未領之款項當月即進入工會水庫帳戶，成為讓工會的理事會決議給所有家族組織之後可以支領的獎(鼓)勵金。
因為上述規定而產生空缺之組織位置因制度規定不能遞補位置【推動執行會務的家族會員組織之海選人才與選出人才遭拔擢者可臨時佔有(39+1)高位階之經營位置者例外】故組織內所有空位應領之車馬費或任何獎金均應進入工會水庫帳戶並比照上述條款辦理。
 - 10.本人知悉本人當月份如果因故暫時退會或遭停權時，本人次月補繳經常會費或停權之申復期間亦無法追溯要求請領上月份或之前未領受之推薦組織車馬費或家族組織獎勵金。本人了解並同意因故退會(1 個月之內)或遭停權處分之起始日計算未於六個月內未恢復合格之工會會員資格身分，即永遠喪失入會時於會員組織內所占之會員組織經營原有位置。
 - 11.本工會之核心要求(價值)為團結，加入會員人數眾多之本工會後未能依本工會之指令或紀律要求與遵守工會章程及不得違反各項法律明文規定，否之者即依下項條文規定處置。
本人同意簽署此工會政策聲明後，如有違反上項規定與本簽認書條文內容及自律公約各條款而遭工會稽核單位舉報依自律公約第 4 條之決議且處分確認，工會有權利單方面取消本人部份或全部之組織內每月應得之家族獎(鼓)勵金或推薦組織車馬費，並取消作廢本簽認書。
 - 12.退會申請：本人了解須於十日前可依任何理由以列有本人姓名、地址、會員電腦編號、親筆簽名之書面退會申請書，向本工會要求申請退出工會，書面申請以送達工會之區域辦公室之日生效，傳真申請書不予受理。退會申請不得要求入會費與已到期之經常會費返還，未到期之預繳經常會費得申請退還本人，退會請准後視為出會。
 - 13.本人承諾本人的合格工會會員資格遭工會取消係因違反上述之條款，而造成本人依法遭理事會議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決議停權處分或會員代表大會出席人數三分之二

以上同意而遭除名且申復無效，則本人即無異議同意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14. 工會會員自請退(出)會或遭除名確定後，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入會，一年後重新申請人會亦不得返回之前工會組織的原有組織經營位置。
15. 本工會推薦組織禁止轉換組織(更換輔導學長)及要求組織位置空缺之遞補。合格之工會會員所占有之推薦組織經營原有位置及會員權益的繼受依民法自然人之財產繼承規定，工會得接受會員之組織位置及其權益的依法繼承申請。
16. 若本簽認協議書其中任何條文無效，其它條文仍然成立且具有效力。
17. 因本簽認協議書所發生之爭執，以台灣桃園地方法院為一審管轄法院。
18. 本人身為本工會會員已詳盡了解並同意上述各項條文內容，及本工會章程內容及自律公約規範。嗣後本人仍繼續身為本工會會員，即表示本人接受上述各規範及而後的工會依法所為的任何條文上之修改。

同意簽認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本工會會員編號：

聯絡電話：

會員親簽及用印	
簽名:	用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